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黄霞

联系电话：0755-8898217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22日，即在2023年9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10月16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

2、本次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霞

联系电话：0755-88982171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附件二：《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拟将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投资者在暂停接受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和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进行沟通，制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3、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10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20	001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100,000,000.00

注：1、自2023年9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B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亿元的申请。

2、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21日公告的《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自2023年8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A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申请。

3、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9月7日、9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2年制定了2022-2025年战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2025年战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号）。目前，公司正按照2022-2025年战略规划，聚焦发展以LED、存储半导体电子产业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主产业”，培育和发展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副产业”，致力于通过做优存量及拓展增量、“一投二转三发展”、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资源共享协同整合，实现新旧产业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3年9月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0,657.53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25至2023-9-25	2,000	1.50%-2.56%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15至2023-9-28	3,000	1.50%-2.60%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17至2023-9-18	1,100	1.50%-2.47%	未到期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8-28至2023-10-09	400	1.05%-2.6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6,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鹄模具”）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为69,1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077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1 号”文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鹄模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9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0年9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为 69,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771%。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2月28日至2028年6月21日。

因部分可转债转股，截止2023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由183,600,000股增加至191,673,04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9,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7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22,52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22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宏博科技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31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为15.04元/股，收盘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锁及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	2019年06月06日	2020年9月3日至2022年03月23日	公司上市日发行价为12.索元/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为15.04元/股，收盘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9月12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69,15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6.077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为宏博科技。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69,150,000	69,150,000	51,150,000注	
合计		69,150,000	69,150,000	51,15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18,000,0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150,000	36.08	-69,150,000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69,150,000	36.08	-69,15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523,049	63.92	69,150,000	191,673,049	100
三、总股本	191,673,049	100	0	191,673,049	100

注：公司总股本会因公司可转债申请转股而发生变动，为便于计算，上表中的数据以截至2023年9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鹄模具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11日起对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D